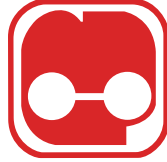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主要股東先前出售股份之最新資料
及
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為馬介璋及馬介欽建議出售銷售股份之最新資料。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先前買賣事項

董事會已獲馬介璋及馬介欽告知，買方未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舊買賣協議」）支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到期支付之總金額為105,340,039港元之進一步按金。由於馬介璋及馬介欽已找到有興趣購買本公司若干股份之新買方（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馬介璋、馬介欽與買方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舊買賣協議。根據終止契據，馬介璋及馬介欽同意轉讓合共12,542,875股股份（「轉讓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與買方支付之初步按金一致。於轉讓股份獲轉讓後，舊買賣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及作用。完成轉讓股份轉讓後，買方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新買賣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已獲馬介璋及馬介欽告知，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與輝旺實業有限公司（「新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馬介璋及馬介欽已同意按代價每股2.10港元向新買方分別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87,800,128股普通股及37,628,626股普通股（統稱「新銷售股份」）。新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9%。買賣新銷售股份預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新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陳楚貞女士全資擁有。新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據本公司所了解，新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對投資於中國之餐飲與食品業務有興趣。新買方相信本公司現時於中國及香港餐飲與食品業務之地位及潛在發展將為其投資帶來理想回報。本公司相信，各方（包括本公司本身）將自買賣新銷售股份中受惠。

於本公告日期，馬介璋及馬介欽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分別為本公司名譽主席及主席。於買賣轉讓股份及新銷售股份完成後，馬介璋及馬介欽均將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介璋博士（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馬介欽博士（主席）、梁百忍先生、吳恩光先生及馬鴻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